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存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7月1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5
— 投票表決	5
— 推薦建議	6
— 其他資料	6
附錄1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2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執行董事：

楊志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源而細 (聯席副主席)

周文仁 (聯席副主席)

源子敬

楊少聰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

車偉恒

謝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4年8月16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載有上述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當前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源而細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吳宏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源而細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吳宏斌博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後作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2。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於2025年8月22日上午8時30分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存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kon.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符合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謹啟

2025年7月18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5,839,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83,9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們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比較）。倘購回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證券。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1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其或會隨情況發展而變化。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利。

股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2024年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6月	0.78	0.73
7月	0.79	0.76
8月	0.83	0.72
9月	0.76	0.64
10月	0.79	0.70
11月	0.74	0.68
12月	0.75	0.68
2025年		
1月	0.73	0.63
2月	0.69	0.63
3月	0.71	0.64
4月	0.66	0.54
5月	0.63	0.55
6月	0.73	0.6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6	0.6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公司股份。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雄先生（「**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源而細先生**」）及周文仁先生（「**周文仁先生**」）連同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公司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 Limited（「**Asia Supreme**」）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1,74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98%）中擁有權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5,83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2.20%。

根據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有關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源而細先生，83歲，執行董事

源而細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2000年出任聯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源而細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相關事務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彼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源而細先生在電子行業方面積逾50多年經驗，並對中國貿易具有深入了解。此外，彼乃東莞市榮譽市民及虎門鎮榮譽市民。源而細先生為執行董事源子敬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源而細先生於合共64,57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5.1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包括登記於源而細先生名下的1,000股股份及由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64,571,5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源而細先生全資擁有。

源而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源而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源而細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5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源而細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207,470港元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酌情花紅。

源而細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源而細先生之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源而細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少聰先生(「楊少聰先生」)，49歲，執行董事

楊少聰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少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部門，企業策略實施以及致力促進公司管理系統現代化。彼持有美國耶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佩珀代因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少聰先生於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分別於2013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14年獲BT傳媒聯合CSDN共同頒發最具價值CIO。此外，楊先生為香港電器業協會成員及創業者組織(EO)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少聰先生於合共74,591,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7.5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包括登記於楊少聰先生名下的32,020,000股股份及由Loyal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571,5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Loyal Fair Group Limited 由楊少聰先生全資擁有。

楊少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少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楊少聰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5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少聰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162,700港元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酌情花紅。

楊少聰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楊少聰先生之薪酬將於楊少聰先生服務協議期內在本公司的每一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楊少聰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宏斌博士(「吳博士」)，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

吳博士於2021年6月23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吳博士持有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及2014/2015年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院士榮銜，及於2017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榮譽院士。吳博士為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彼於2007年、2013年及2020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銅紫荊星章(BBS)及銀紫荊星章(SBS)。

吳博士為寶星(象牙飾物及珠寶製造商)創辦人，現為寶星行工藝品首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吳博士現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創新科技署推出的新型工業評審委員會委員。吳博士自2024年8月1日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博士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博士自2025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特定任期為一年。吳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預期於本公司事務花費的時間及其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吳博士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吳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現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源而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楊少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宏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倘上市規則批准，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5年7月1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0港仙(「**股息**」)，及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25年9月12日派付予於2025年8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i) 倘於2025年8月22日上午8時30分「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